

國立中山大學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86.06.18 本校 85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8.01.08 本校 8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1.01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3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3.26 本校 9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2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27 本校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授、副教授充實新知，提昇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副教授，指編制內、專任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

本辦法所稱學期，係以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

第三條 本校教授連續在已立案之國內大學校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服務滿七學期（或七年）以上，且在本校至少服務滿三年（或五年），經本校審查通過，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或一學年）；休假研究二個學期者，得分段休假研究於二個學年度內休畢。

第四條 本校副教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十學期，申請前五年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平均數達所屬學院平均值以上，並符合下列至少二款資格條件者，經本校審查通過，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

- 一、 最近三年(五年)內曾獲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二次(三次)以上且擔任計畫主持人者。
- 二、 最近三年(五年)內在本校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並以本校名義公開發表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Core 之論文二篇(三篇)或經正式審查程序出版之專書一本(二本)者。
- 三、 擔任副教授期間，曾獲得本校教學、研究或產學傑出獎者。

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七年)內、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前十學期內，經本校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任職者，其借調時

間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服務年數。曾任本校校長，且具有教授資格者，其校長之服務年數得予併計。

- 第六條 曾以留職留薪方式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一個學期（含）以上未在校授課者，須返校服務與國內外進修、研究、學二倍時間後，始能申請休假研究，其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時間，得不予以扣減（准予併計），但副教授以一次為限；教授則七學年內以一次為限，如超過一次以上時，其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數應自返校後之新學期開始重新計算。
- 第七條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份得於返校服務後，保留併計服務滿七學期或七年時，再行申請休假研究。
- 第八條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屆滿退休年齡前申請休假研究者，其休假研究期滿應返校服務之期限，不得逾其核定退休之時間。
- 第九條 符合本辦法資格規定，欲申請休假研究者，應提出含研究地點之計畫，並依程序由系所（組）、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除副教授另簽會教務處及研究發展處確認資格條件外，於一週內將名單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
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組）每年不得超過該系所（組）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
休假研究教授、副教授原擔任之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要求增加員額或年度人事總經費。
- 第十條 經核准休假研究之教授、副教授，研究期間之薪給由本校照發，並得申請研究計畫補助及擔任本校各項會議代表、委員；惟不得擔任國內外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及本校編制內之學術（含中心）行政主管職務。
違反前項專職限制者，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十一條 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至少返校服務與核准休假研究等

長之時間，且須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成果向所屬單位及本校提出報告。

第十二條 休假研究教授、副教授，違反第十一條前段規定者，應按其未履行服務義務 期間之比例賠償相當於其休假研究期間所領薪給及補助金額；違反第十一條後段規定者，嗣後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